

# 公 告

主旨：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、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事宜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成績評定標準辦法，共分成學科加權成績、著作成果加分與出國短期進修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加分 3 部分來合併計算總成績。
- 二、 申請資料：
  - (一)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成績單。  
若有修讀外系課程，敬請提供該課程授課教師提供之最高分數。
  - (二) 申請水利系獎、助學金著作及相關文件總表(如附件一，無則免附)。  
請檢附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投稿稿件首頁、出國短期進修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相關證明，並請指導教授簽名以資證明。
- 三、 碩、博一新生如欲申請獎助學金，請逕行上本校「出納組受領人基本資料平台」建立個人資訊，獲獎名額依本系學生事務小組會議決議為準。(網址：<https://expsys.ncku.edu.tw/pif/index.php?auth>)
- 四、 請於 115 年 2 月 4 日前備妥上述資料繳交至系辦 (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五、 對公告事項仍有疑問者，請至系辦洽詢，聯絡人：李佳玲，  
電話：(06)27575755 轉 63206，E-mail：z10908053@ncku.edu.tw。

公告日期：115 年 1 月 26 日

申請水利系獎、助學金著作及相關文件總表

附件一

年級		姓名		
一、期刊論文			作者排名	指導教授簽名
二、研討會論文			作者排名	指導教授簽名
三、技術報告			貢獻程度	指導教授簽名
四、出國短期進修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加分			加分次數	指導教授簽名

公告日期：115 年 1 月 26 日